

扶沟县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中职信豫咨字(2022)第 0023 号

项目名称：扶沟县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委托部门：扶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扶沟县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推动全县的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发生疫情能够快速有效科学处置，有效阻断病毒传播，确保全县人民身心健康，扶沟县财政局结合本县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于 2021 年度累计拨付中央和县财政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619 万元，用于全县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办公保障、防疫物资的购置、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生活补助、隔离点改建等。

二、评价结论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扶沟县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总体得分为 87 分，该项目评价级别为“良”。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县委、县政府加强防疫指挥部的工作力量，由县委书记、县长为指挥长，县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县党委县政府有关单位为成员，并设了 14 个工作专班，为疫情防控提供了组织与制度保障。在工作过程中扶沟县卫健委建立了防疫工作相关工作制度，使集中隔离点防疫工作流程

化、标准化。取得了 2021 年扶沟县未发生隔离点医护防控人员感染，隔离点疫情未发生外泄的良好疫情防控成绩。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值设置存在瑕疵

项目实施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时，存在设置的产出数量指标值为“一批”，设置的效益指标值为“完成”“保障”等指标值模糊不清晰的问题。

2. 项目未编制预算

扶沟县卫健委在申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资金时未编制项目预算。

（二）改进建议

1. 按照政策要求设置完善的绩效目标和切实可行的目标值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第二条：（五）强化绩效管理。各地各部门编制预算时要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政策的理解，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与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相匹配，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同时将日常工作

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紧密结合，树立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概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完善预算编制工作

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县卫健委可参照 2020 年-2021 年疫情防控项目支出情况，预估各子项支出的基准值，如防疫物资应结合参考这两年的实际使用量和库存量，注意其中主要变量，明确资金用途、编制资金明细，确保资金使用效率。